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2號

原告 長昇全球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維

被告 豐禾健康蔬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彥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五日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日止，按月於如附表「到期日」欄所示之日期給付
原告如附表「應還金額」欄所示之金額，暨各期給付分別自如附
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九分之六，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肆佰玖拾零元供擔保
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柒萬柒仟肆佰柒拾壹元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自民國(下同)109年12月16日至110年5月4日止，共積欠
訴外人李佳燕新台幣(下同)1,128,180元貨款，李佳燕與被
告於110年5月24日簽屬債權債務確認書(下稱系爭確認書)後

01 將系爭債權轉讓予伊，詎被告未按系爭確認書約定給付貨
02 款，爰依系爭確認書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

03 二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128,180元及自民國109
04 年12月16日迄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貳、被告則答辯稱：

07 一、伊確有積欠李佳燕系爭貨款錢。伊目前債權人約有兩百多
08 人，所積欠款項均為貨款。伊公司因股東問題而跳票，希望
09 原告可以讓公司起死回生，同意原告分期付款等語。

10 二並聲明：(一)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二)訴訟費
11 用由原告負擔。(三)如受不利之判決，願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
12 為假執行。

13 參、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5 務；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7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367條、
19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

20 二、查：依原告提出之債權債務確認書所載內容，除於系爭確認
21 書第一條確認被告積欠李佳燕1,128,180元外，同時被告與
22 李佳燕亦於系爭確認書第二條達成自110年7月25日起，由被
23 告分九期(以每月25日為清償日)清償積欠李佳燕貨款之協
24 議，是系爭確認書所載債務因李佳燕與被告達成協議而成為
25 有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受讓李佳燕之系爭債權，自亦同
26 受系爭確認書之拘束，是原告請求於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前屆
27 期之貨款877,471元部分(即附表所示金額)，起訴狀繕本已
28 於111年1月19送達予被告(見本院卷第59頁)，原告請求返
29 還上開款項即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另請求自111年2月
30 25日起至111年3月25日各期款項，於言詞因尚未屆清償期，
31 原告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另因雙方就給付遲延利率

並無約定，亦無其他可據之利率計付規範，原告依民法第203條請求被告給付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債權債務確認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自110年7月25日起至111年1月25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給付原告如附表「應還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如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期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肆、假執行之宣告：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就原告勝訴部分，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予以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伍、本件訴訟事實已經明確，兩造提出之其他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志賢

附表：

編號	到 期 日 (民國)	應還金額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備註
1	110年7月25日	125,353元	110年7月25日	
2	110年8月25日	125,353元	110年8月25日	
3	110年9月25日	125,353元	110年9月25日	
4	110年10月25日	125,353元	110年10月25日	
5	110年11月25日	125,353元	110年11月25日	
6	110年12月25日	125,353元	110年12月25日	
7	111年1月25日	125,353元	111年1月25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林嘉賢